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询价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声纹采集终端、虹膜采集终端、足迹采集终端及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各 4 台，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询价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醒：

（1）具体资格要求及提供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2）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询价，或者认定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的，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3）非采购单位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24 层

方 式：邮寄或现场领取。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1445828752@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附件为“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同时请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张轶男，联系电话：18251378838）并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17时，逾期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根据目前全国新冠疫情的发展现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价的方式，且不邀请供应商参加现场询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必须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相关人员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并以PDF的文件格式在加密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1445828752@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简称+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若供应商发送的响应文件未加密，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等相关责任。各供应商也应当充分预估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或上传文件被损坏等情况，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群号：645217457），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统一予以通过，入群后以“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修改自己的群名片。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本项目的远程交互工具QQ群内，密码发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14时45分（具体以代理机构群内的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加QQ群发送密码或密码不正确导致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放弃本项目的响应。

在询价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供应商未随时关注此QQ群的动态信息，则视为放弃交互或放弃对询价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也将无法看到无效响应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评



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免收

2、项目询价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询价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 QQ 群参加询价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1 号

联系方式：杨警官，158628662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张轶男，1825137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警官

电 话：15862866286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询价通知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询价。

6. 询价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7. 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内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 3 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询价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本项目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自行勘察现场。

2.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询价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 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相关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在签字、盖章后进行扫描后以 PDF 的文件格式进行加密（三部分的文件可以分别用不同密码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等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版面（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

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别以不同文件夹保存，文件夹名称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的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之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 供应商在询价时无须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供采购单位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每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 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七、询价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询价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 询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装卸费、人工费（含工资、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等）、软件

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5. **本次询价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50%计算，但最低为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9.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含防疫隔离）、发放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响应。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十、询价费用

1.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文件，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履约成本，成交供应商可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可以直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以履约保证保险投保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逐一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未提供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需求总则

-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3、采购产品须实现采购单位要求的数量、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4、采购产品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二、技术响应说明

1、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需求清单（所有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1、数量要求：声纹采集终端、虹膜采集终端、足迹采集终端及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各 4 台。

2、技术要求

2.1 声纹采集终端硬件要求

2.1.1 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

2.1.2 采集终端利用不多于 4 个麦克风同步采集即可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

2.1.3 内置算法芯片：在前端设备即可实现噪音抑制处理，保证定向拾音效果好、延时低、高保真等；

2.1.4 专用麦克风应具有定向拾音功能，采集终端设备麦克风大小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60mm*50mm*30mm，方便移动作战携带。

2.1.5 噪声抑制：设备具有噪声抑制功能；

2.1.6 稳定性：常温下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

2.1.7 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2.1.8 灵敏度级： $\geq 50\text{mV/Pa}$ （参考 1V/Pa ， 1kHz ）；

2.1.9 频率响应：50—8kHz；

2.1.10 防静电、防潮防腐、防松脱设计；

2.1.11 可在 -25°C — 75°C 正常工作；

2.1.12 录音信噪比应不低于 70dB；

2.1.13 波形失真度 $\leq 0.1\%$

2.1.14 设备通过高低温工作测试，可在 -25° ~ 75° 正常工作。

2.1.15 设备坚固耐用，通过跌落测试。

2.1.16 设备具有抗盐雾侵蚀性，通过盐雾测试。

2.1.17 具备以下 5 项多平台支持功能系统，

1) 支持 ANDROID 端语音采集系统；

2) 支持声纹云平台语音采集系统；

3) 支持 WINDOWS 端声纹采集系统；

4) 支持 IOS 端语音采集系统；

5) 支持语音采集 WEB 端系统。

2.1.18 接口通用性：为方便外出人员采集声纹，可以与手机数据线互换使用，数

数据线是通用型 USB Type-A 和 Type-C 接口，设备的本体和数据线可插拔。

2.2 虹膜采集终端

2.2.1 虹膜图像格式：BMP 格式；

2.2.2 虹膜图像尺寸：单目虹膜图像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

2.2.3 设备便携性：尺寸应不大于长×宽×高（200mm×165mm×60mm）；

2.2.4 工作温度：-25℃—55℃；

2.2.5 最大功率≤1.3W

2.2.6 设备具有无接触采集能力，采集距离：应不小于 12cm；

2.2.7 注册时间（人眼进入采集区域并符合采集要求至虹膜特征提取完成，下同）：

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不超过 550 毫秒；

2.2.8 识别时间：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不超过 250 毫秒；

2.2.9 虹膜设备分辨力：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不小于 4 lp/mm；

2.2.10 采集图像采样分辨率：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不小于 24.8 pixel/mm；

2.2.11 精准度：错误接受率小于 0.00001%时，错误拒绝率不超过 0.05%；

注：错误接受率 $FAR=NFA/NIM\times 100\%$ ，错误拒绝率 $FRR=NFR/NGM\times 100\%$

其中 NFA——误判为真实人比对的次数，

NIM——总的冒充者比对次数，

NFR——误判为冒充者比对的次数，

NGM——总的真实人比对次数，下同；

2.2.12 设备应具有防假体攻击检验：

1) 设备应能检测或防止虹膜图片的假体攻击；

2) 具有美瞳检测功能

2.2.13 工作应用方式：应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

2.2.14 采集方式：应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

2.2.15 触发方式：应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

2.2.16 检查重复数据：应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

2.2.17 离线数据上传：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数据库；

2.2.18 操作提示：虹膜采集过程中应具有声音或灯光提示，例如设备背灯显示绿色且常亮时处于正常采集状态，背灯不亮或闪烁时无法正常使用；

- 2.2.19 采集成功提示：虹膜采集成功后应具有声音或文字提示；
- 2.2.20 美瞳监测：应支持美瞳监测；
- 2.2.21 应能检测或防止虹膜照片的假体攻击；
- 2.2.22 戴眼镜识别：应支持对佩戴近视、远视透明眼镜或墨镜的人员进行虹膜识别；
- 2.2.23 设备接口：应支持 USB 接口作为通信接口；
- 2.2.24 设备传感：应具有方向传感器，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
- 2.2.25 节能要求：应具有节能或睡眠功能；

2.3 足迹采集终端

2.3.1 产品要求

- (1) 通过 USB 与计算机相连接，自动采集嫌疑人行走中足迹及鞋样本。
- (2) 采集到的足迹图像完整、清晰、自动校正变形，自动标注比例尺，可以 1:1 打印输出。
- (3) 可以采集精细的鞋子花纹，达到足迹认定的精度要求。
- (4) 采集鞋底花纹时可同时采集鞋底花纹、赤足、穿袜及鞋面四种图像信息，并可单独采集鞋面其他部位信息。
- (5) 区分多类型采集区域，分别为鞋底采集区域、穿袜采集区域以及赤足采集区域，各个采集区域分别独立，互相不污染；使用时可以进行自动切换。
- ★(6) 可与南通市公安局足迹采集系统对接，采集到得嫌疑人足迹可以传输至现场足迹库进行识别，提高破案效率。

2.3.2 招标产品参数：

- (1) 外型尺寸(L×W×H)：≥440mm×360mm×130mm
- (2) 输入电压：交流 220V, 自配变压器(有电源自保护功能)
- (3) 工作电压/电流：直流 12V/2A
- (4) 鞋底图像区域(L×W)：≥350mm×150mm
- (5) 鞋底图像像素：1929*4236；
- (6) 鞋面图像像素：2000*1488；
- (7) 图像灰度级：256 级
- (8) 物理分辨率：>300DPI
- (9) 光学畸变：<1%

- (10) 采集速度：<10 秒；
- (11) 接口：USB3.0
- (12) 工作温度：摄氏-10 至 40 度
- (13) 内置采集薄膜，预计可使用 1 年；
- (14) 采集范围：鞋底、鞋面、赤足、袜印

2.4 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

2.4.1 硬件参数

2.4.1.1 主机性能参数

- (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 (2) 内存：8G
- (3) 存储：固态硬盘 \geq 512G
- (4) CPU：英特尔酷睿 i5 双核处理器
- (5) 分辨率：1920x1080
- (6) 内置 WiFi、无线蓝牙模块。

2.4.1.2 专业设备参数

专业设备由智能图像快采仪、可视化交互扩展屏和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智能化、流程化的高效提取。

(1) 智能图像采集：设备支持智能 OCR 识别，可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

(2) 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3) 电子签名：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4) 专业设备硬件参数

电磁手写显示屏：10.1 寸；

分辨率：1280 x 800；

摄像头：主摄像头 1000W 像素，副摄像头 200W 像；

电磁手写笔：被动式无源笔（无按键）。

2.4.1.3 设备配件

电源适配器、无线鼠标、设备连接线、三合一 USB 数据线、物证拍摄垫。

2.4.2 软件功能（网勘通 V1.0）

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是一款快速提取涉网案件事主手机中指定电子数据的专业取证设备，支持全流程引导式操作。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涉案物证信息采集、电子数据提取；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取证报告，智能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电子签名，实现证据提取现场确认；支持利用 OCR 智能识别技术对图像（身份证、手机参数、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等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数据自动导入现场勘查系统，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2.4.2.1 案件信息采集

（1）基本信息编辑录入

1) 支持录入案件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警情编号、案件名称、涉案金额、简要案情和备注信息等内容；

2) 支持信息校验。

（2）案件类别录入：支持对电诈类案件类别进行关键词搜索和录入。

（3）勘验时间：支持自动录入当前时间作为勘验时间。

（4）侦查员信息录入

1) 支持自动录入当前侦查员账号、姓名与单位的基本信息；

2) 支持侦查员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3) 支持勘验地点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2.4.2.2 人员信息采集

（1）报案人\受害人信息

1) 支持录入或通过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报案人基本信息；

2) 支持录入报案人手机号码、现住地址、职业信息；

3) 支持对身份证、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2）嫌疑人信息

1) 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 账号、财付通账号和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

2) 支持添加多个嫌疑人员；

3) 支持对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4) 支持自动识别银行卡开户行。

2.4.2.3 物证信息采集

(1) 支持物证图片采集和物证信息录入；

(2) 支持物证参数智能采集, 自动识别提取手机系统、系统版本、手机型号、IMEI1、IMEI2、MEID、MAC 地址、机身容量等信息；

(3) 多物证提取

支持对多个物证进行引导式提取和管理, 可添加/删除/编辑物证信息。

2.4.2.4 电子数据提取

(1) APP 数据提取

1) 支持通过接触式与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

2) 支持通过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 等即时通讯 APP 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 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 ID、昵称、聊天记录、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3) 支持一次提取多个指定账号的聊天记录内容;

4) 支持通过截屏/拍照/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中的图片和视频等其他涉案数据进行提取并分类;

5) 支持通过智能 OCR 识别技术、云数据提取技术等方式对转账记录、交易记录、银行卡、票据等资金流数据进行全面提取; 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处理。

6) 支持无线导入。无需安装插件, 无需消耗流量, 可按分类直接无线导入截屏、录屏、语音等涉案文件。

(2) 涉诈 APP 提取

支持对事主手机中安装的涉诈 APP 安装文件进行一键提取, 提取内容包括: APP 名称、安装路径、安装文件大小、MD5 值等信息。

(3) 通话录音

支持通过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 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音频文件进行提取。

(4) 手机通联记录: 支持通话记录、短信息结构化提取。

2.4.2.5 完成取证确认

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预览与统计汇总; 展示提取的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物证信

息和各类电子数据。

(1) 时序分析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时序分析，智能还原案件关键流程，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有助于受害者重组被骗过程。

(2) 信息分类汇聚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分类智能汇聚，按类别统计并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2.4.2.6 数据管理

(1) 数据浏览

1) 支持通过多维度对案件信息进行搜索；通过提取时间、关键词、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涉案金额、证件号码进行搜索查询。

2) 支持列表中对数据进行查看、删除、上传等操作。

3) 支持对提取的各类信息进行详细浏览；

4) 支持以会话模式浏览聊天记录。

(2) 数据上传

支持单条或多条数据实时上传至现勘系统。

(3) 语音导出

支持对提取的通话录音和聊天记录中的嫌疑人语音进行批量导出，可通过选择嫌疑人昵称、账号实现特定嫌疑人关联语音的精确导出。

2.4.2.7 报告与智能笔录

(1) 提取报告：对提取的数据自动生成提取报告并生成 MD5 值，可导出报告。

(2) 智能笔录：支持按笔录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笔录，支持笔录内容编辑修改。

(3) 电子签名：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智能笔录。

2.4.2.8 系统功能

(1) 用户注册：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警号等信息进行注册。

(2) 用户登录：支持现勘账号、警号或手机号码登录系统。

(3) 系统更新：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4) 修改密码：支持用户进行密码修改。

(5) 必填项录入在线配置：支持对案件信息内容的必填项进行配置。

2.4.2.9 在线化运营管理

(1) 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2) 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2.4.2.10 系统对接

★根据业务要求，采集的电诈案件现场勘查数据必须能及时汇聚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

四、质保服务期

所投设备硬件、软件提供 1 年免费服务质保。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六、其他

为避免项目建设风险及保证实战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出具：①南通市公安足迹采集系统建设厂家对接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双方公章），②南通市公安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建设厂商对接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双方公章），③各设备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双方公章）。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视为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询价或者按评审报价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

七、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

1. 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评审会。

二、询价评审活动开始

1.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
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会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评审综合环节。
5. 资格审查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 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 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单位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单位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询价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单位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 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人名单；

(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询价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询价评审情况和询价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询价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 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 询价评委在询价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 询价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除采购单位代表、询价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询价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询价开始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评审。

2.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工作。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询价采购的成交人。

5. 对符合资格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1）询价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7. 本项目限价：人民币 34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询价响应无效。

8. 询价响应报价最低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评审报告。

9. 询价评审时，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询价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询价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评审报告。

10. 对未成交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1. 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询价响应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 询价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的价格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询价处理。

2. 在询价响应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价格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价格进行询价响应。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询价的以无效询价处理。

3. 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询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如本次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8. 询价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 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 1 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为避免项目建设风险及保证实战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出具：①南通市公安局足迹采集系统建设厂家对接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双方公章），②南通市公安局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建设厂商对接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双方公章），③各设备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双方公章）。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视为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询价或者按评审报价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 号）文件，促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对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成交供应商可以直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政采贷”模块在线申请。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通讯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2、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采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第四条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设备与验收

1.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设备及其器材等运抵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未通过甲方认可的设备及其器材不得使用，且必须立即撤离，否则责任自负。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询价文件验收要求，并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移交。

3. 乙方必须对所有硬件设备、软件承诺 1 年质量保证，验收前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第六条 技术服务

乙方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项目系统、平台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项目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第七条 维护保养

1、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的原因外，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后，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系统的维保业务，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2、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随时为甲方提供快捷方便的免费服务，如遇用户要求，须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3、免费质保期结束前，由乙方和甲方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4、乙方提供 1 年免费服务质保。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

5、乙方若不能正常履行和兑现维保期内的服务责任，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服务，乙方同时接受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的违约处理。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此，拒不纠正的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且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追回甲方已付合同款，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若不能按询价文件要求，履行本项目的质保与维护服务、不能兑现承诺和正常履行质保期内的职责，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间接费用、延误责任赔偿费按（当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总费用 2 倍计取），若发现在维保中随意调换设备器材等按原设备询价响应价的 3 倍计取，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若乙方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发生法律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产权界定

在本项目的硬件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变更和解除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了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缴纳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在本项目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或接受采购单位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三、采购单位、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

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

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

1.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2. B 技术响应文件
3. C 价格响应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L DL202212150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A.1 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响应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备注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资料的原件须放入正本中。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注：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询价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的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的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采购的货物，其响应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类的中小企业。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的项目编号为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7、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B.1 目录

1. 询价响应函（格式附后）；
2.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及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3. 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询价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装卸费、人工费（含工资、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等）、软件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1. 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 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品牌及型号	询价文件参数要求	所投设备技术响应参数	偏离/响应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响应询价文件中针对询价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与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4、此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5、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6、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己据实填实。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价格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询价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询价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询价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异议、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C.1 目录

-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L DL202212150
询价响应 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拾 万 仟 佰 拾 元 ____角 ____分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需求	详见询价文件。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 2、响应报价按本询价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信息采集设备、电子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LDL202212150

序号	设备品名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声纹采集终端					4		
2	虹膜采集终端					4		
3	足迹采集终端					4		
4	涉网案件电子物证勘查设备					4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询价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